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第五科編

浙江省政府
建設廳
會計制度

民國十九年七月印行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會計制度

張人傑題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印行

會計

制度

編製者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第五科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

印刷者

上海同文印刷公司
蒲石路蒲石里二十九號

代售處

浙江省工商訪問處

每冊收回印刷費大洋五角

序一

浙江建設廳會計制度既經修正公布將付剗刷以爲準繩余竊維建設事業之需生產化已爲今日普遍之論調交通農礦工商水利直接間接均與生產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主持其事者應於其自身事項根本上具有生產觀念然後建設事業乃可計日呈功不至虛糜公帑夫如是則完善之會計制度不容緩矣一機關之組織一事業之企圖綜核出納固至繁賾鉤稽利病尤至艱鉅無精密之計劃詳確之紀錄欲求其事業之發展而幾於生產也猶冥行索途難之又難此本廳所以編製會計制度之用意也屬稿以來凡數閱月幾經修正乃始歲事蓋感夫斯事關係於建設事業者至鉅未可草率今而後浙省建設事業或有正軌可循以日進於發展生產也歟是則有賴於建設同人之勉力從事矣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霍寶樹序



序二

建設事業經緯萬端固非有充分之財力無由舉辦尤非有精密之會計制度無由進行譬之舟車財政乃其發動機會計制度則其發動機中之汽表舟車無發動機固無由引重致遠然僅恃此發動機件猛勇盲進而於其汽壓速力絕不知張弛伸縮勢必至暴裂炸毀而仍無由前進是故一機關一事業之會計制度卽其進程序之標準無此標準則凌亂淆雜治絲益棼得此標準而綜核之則盈虛損益出納利病燭照洞識毫無遁情會計制度與其事業關係之重要也蓋如此昔在成周號稱郅治而周禮所載日計月要歲會之制班班可考近代歐美治化之盛曠古無儔而考其立法則上自國會下及地方自治團體於預算決算問題莫不釐訂會計專章懸爲度支準繩是豈好爲瑣屑繁縟以爲粉飾之具歟蓋深知夫財政之關係事業者至鉅不爲之區處條理釐然至當則取盡錙銖用如泥沙人民之負擔徒增而事業建設終無成功之一日焉耳浙江建設成立於民國十六年間其時軍事甫定一切組織粗具規模十八年冬廳長程公及秘書主任霍公鑒於浙江建設事業之日益發展用途之日益浩繁特將會計事項成立專科管理序次第五猥以謏陋承乏其間同時廳內復組織會計規式委員會又命瑞琳贊襄計劃數月以來爬梳剔抉向之淆雜凌亂者乃稍有次第可尋爰與委員會同人姚君崧齡曾君昭承趙君季言陶君聲漢宋君俊祥陳君鳴一參攷東西各國會計成規斟酌本省建設事業情形編製浙江省建設廳暫行會計規程及規則而姚君之致力尤深擘劃潤色多出其手先後提經本廳行政會議通過其

規程復經提請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過規則經呈請 省政府備案先後公布施行又釐訂記賬通則及各種格式與釋義而成爲浙江省建設廳會計制度凡系統組織之區分方式規則之釐定與夫科目程序之規劃出納簿記之改正力求完密適合事實務使支出一費得一費之實在用途而杜絕虛僞浮濫之惡習明知粗疏簡漏在所難免而體用畧具暫作準繩於浙江省建設事業或不無芻蕘之助是書脫稿本科同人陸君養春竺君家饒顧君保廉盧君錫琳校覈之力尤爲足多并書之以誌不忘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王瑞琳識

序三

公私事業無分巨細非財莫舉然欲求其支用適宜鈎稽便利自非運用嚴密之會計制度不爲功此固稍具常識者咸能言之惟會計制度之大效在乎搜集綜合與敷陳有系統有關連之事實而備管理者於決策定計時對於已往種種有所考證對於現在種種有所比較而對於未來種種有所推測蓋不僅區區核計登錄之功能而已浙江省建設廳成立以來三年於茲對於省內建設事業遞嬗進展不遺餘力亦皆各具有相當之成效而支用經費自亦不在少數近者當局爲謀財政公開支用經濟管理敏捷起見乃於廳內成立會計規式委員會集專習會計者六七人共同草擬各種會計章則格式以便逐步施行作爲『建設機關商業化商業機關生產化』之張本崧齡亦被派爲委員之一參與斯役四閱月而成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暫行會計規程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暫行會計規則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暫行記賬通則及所屬各機關暫行會計規則十餘種均先後呈准省政府公佈或備案施行惟建設機關因所管事業之不相類致會計制度殊難昭一律若不分別從事則頭緒繁多綱領難尋勢將召治絲益棼之弊委員會同人有鑒於此因決定先草會計規程作爲會計制度之根本大法復從而引伸推闡次第草就本廳及所屬各機關之會計規則如此則枝幹分明脈絡顯然事業縱繁亦不難提綱振領洞燭竅奧本編所載者僅委員會工作之一部其餘當繼續刊佈以供指正

民國十九年七月姚崧齡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會計制度目錄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第五科編

序

第一編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暫行會計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預算

第三章 結算及決算

第四章 收款程序

第五章 付款程序

第六章 附則

第二編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暫行會計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會計科目

第三章 傳票

第四章 賬簿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會計制度

目錄

第五章 記賬

第六章 收款

第七章 付款

第八章 預算

第九章 計算

第十章 審計

第十一章 賬表程式

第一節 傳票程式及說明

第二節 賬表程式及說明

第三節 書表單據程式及說明

第十二章 附則（附浙江建設廳會計制度圖）

第三編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暫行記賬通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傳票

第三章 賬簿

第四章 報告

第五章 保存年限

第六章 附則

附錄

行政院頒發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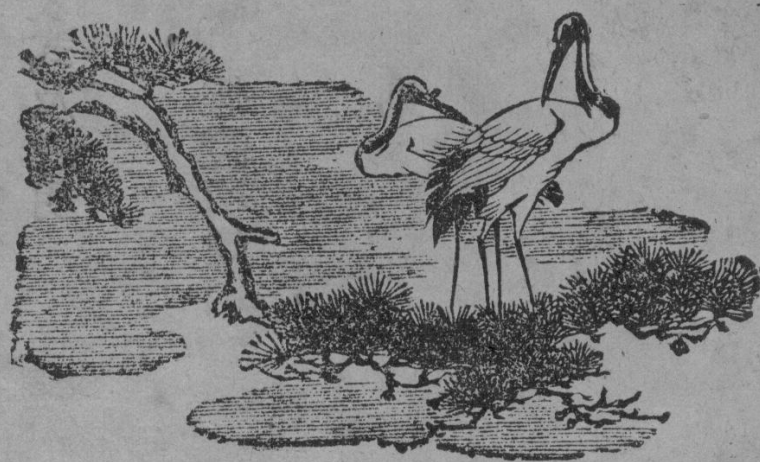
審計院頒佈之預決算各種表式及說明

審計院頒佈之審計法

審計院頒佈之各種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

行政院頒佈之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會計制度

第一編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暫行會計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廳及所屬機關關於會計上一切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本廳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三條 本廳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爲決算期六月三十日之決算爲總決算

第四條 本廳以國幣銀元爲記賬單位收支上如遇他種貨幣均須按照市價折合銀元登賬小數至分位爲止以下四捨五入

第五條 本廳及所屬機關之會計科目賬簿表冊傳票單據之式樣顏色登記規則及保管方法另行製定非經本廳許可不得隨意變更

第六條 本廳所屬機關之主管會計人員由廳直接委任受各該機關長官之指揮辦理會計上一切事宜

第七條 本廳會計科對於所屬各機關會計事宜有指導稽察之責

第八條 本廳及所屬機關保管現金物品簿冊票據表單契約等之會計人員應負完全責任如遇水火盜難及其他爲人力所不能抵抗事故致有遺失毀損時非將事實證明經本廳查實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不得解除其責任

第九條 本廳及所屬機關出納人員須取具確實保證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廳出納人員交代時應將現金物品及其他經手之簿冊票據契約等詳造清冊點交接管人員查收並將交代情形陳報廳長查核

第十一條 本廳所屬機關出納人員交代時應依照前條辦法詳造清冊點交接管人員查收並將交代情形呈報各該機關長官核明呈請本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廳及所屬機關出納人員及簿記人員不得互兼

第二章 預算

第十三條 本廳內部之經臨費應由會計科於每年三月一日前編製預算書送呈秘書主任及廳長審核後呈請省政府核定

第十四條 本廳所屬機關之全年收支預算書每年編製一次於三月一日前呈廳審定彙編後轉呈省政府核定

第十五條 本廳及所屬機關編造之收支預算書應按照收支性質分爲經常臨時二門遵照本廳所規定之詳細辦法分別編製

第十六條 本廳所屬機關遇有特別建設需用鉅款時應具文聲明事由并將設施計劃書及各項參

攷書連同預算書送呈本廳查核

第十七條

本廳所屬機關應按月依照核定之全年預算書編製月份預算書於十五日前呈送本廳審核

第十八條

本廳所屬機關編造月份支出預算書其經常費應依照本廳核定之歲出定額勻配編造臨時費則按照該月份所需之核准數編造并須逐項說明其用途

第十九條

本廳所屬機關預算確定後非有特別事故或於法律及契約上必需費用致生不足時不得呈請追加預算

第二十條

本廳所屬機關追加預算呈請核准後仍應按月編製追加支出預算書連同正款支出預算書按時呈送本廳審核

第二十一條

本廳所屬機關預算費用如至會計年度終結時未能竣事或尚未舉辦者應將餘額或原額聲明事由撥入下年度預算內重新編列

第三章

結算及決算

第二十二條

本廳所屬機關每月月終應將收支款項結算一次依據結算結果編製該月收支計算書連同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於結算後十五日內送呈本廳由會計科審核彙編呈送秘書主任及廳長查核後依照法定手續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廳所屬機關應於每半年決算每全年總決算期後一個月內依據決算及總決算結

果編製該半年或全年收支決算書送呈本廳由會計科審核彙編呈送秘書主任及廳長查核後依照法定手續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廳所屬機關於每屆總決算期應將總賬及分戶賬總結一次另立新賬簿再將上期結餘轉入

第二十五條

本廳所屬機關凡係營業性質者每月月終須編造資產負債對照表營業損益表及資產負債目錄連同單據粘存簿呈送本廳會計科審核彙編呈送秘書主任及廳長查核凡應附送之書表單據等如與營業契約有關係事實上不能附送時各該機關得申明理由呈請核辦

第二十六條

本廳內部結算及決算事宜由會計科辦理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廳及所屬機關計算書及決算書之科目應與預算書所列者相符

第二十八條

本廳及所屬機關關於計算書決算書造報及核銷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收款程序

第二十九條

本廳所有收入款項由會計科經管其所屬機關之收入應連同繳款單解存本廳所指定之銀行或錢莊并須將有關係之收據證書等呈繳本廳備查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廳領到廳經費及所屬機關經費時應出具領款總收據

第三十一條

本廳所有一切現款及應收票據須存入本廳指定之銀行惟因支付零星款項得留存